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中心第一線上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何主任金樑(吳副主任德棋代理)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 紀錄：劉莉萱

伍、 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中心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列管事項第 1 項有關蒐集「桐花婚禮影像」資料部分，請藝展組及文資組儘速取得相關授權，列入數位典藏保存，此項目繼續列管，其餘項次解除列管。

陸、 專題報告

一、 本中心 110 年特展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專題報告。

說明：本中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於臺灣客家文化館推出「客家與基督教相遇」特展，其中「傳教士紀錄的客家女性」單元，展現早期中國華南地區客家家庭之女性接受教育情形，為女學近代化的重要推手之一。本展藉由 19 世紀傳教士的紀錄，呈現當時客家社會女性的特色。

決議：請藝展組爾後策展時，相關用語多探究並強化周延性，顧及不同環境、時空背景的差異，減少訊息傳達衍生困惑之可能。

二、 客庄新丁祭儀調查之性平議題分享專題報告。

說明：延續本中心客家社會祭儀調查研究，本中心 110 年起針對客庄

新丁祭儀進行記錄調查，初步推動執行情形分享，提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請研發組納參委員意見，賡續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

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中心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姜貞吟委員

1. 同婚法案已過，可注意桐花婚禮是否有呈現相關權益。倘苗栗縣政府已有同志參與桐花婚禮的影像，建議可索取相關授權影片，收錄於客發中心文化資產數位網，讓民眾可以了解，並呈現客家社會對多元性別及婚姻權益的重視。
2. 有關性別統計項目指標，可否說明同仁在申請育嬰留停的性別比例狀況，希望鼓勵男性和女性同仁都可以一起育嬰留停。

張喬淇委員

有關同仁申請育嬰留職部分，本中心今年共有 2 位辦理留職停薪，剛好都是女性。本中心依法令規定，皆尊重同仁考量，並同意其申請。另依規定聘請職代，而不異動請假同仁職位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

曾純純委員

建議將客發中心主要業務的統計項目排序在前面，志工項目可以整合精簡。另建議增列拔擢客家女性藝文者的作法，以及增列員工人才培育(如：在職進修)或執行計畫性別比例。

賴郁晴委員

1. 回應委員提及統計項目部分，有關附件所列本中心統計項目非排序概念，整個排序概念仍以本會性別統計總表為主。
2. 有關委員提及增列拔擢客家女性藝文者作法一節，基於業務分工係屬本會權責，將適時反應本會參考。

胡愈寧委員

1. 針對藝文統計部分，可參考工藝中心針對女性工藝人才培育成果展，進行之問卷統計項目，例如：調查閱覽者是否對女性木雕者有性別刻板印象；對女性創作者之調查，在資源及觀眾評價上是否有感到性別差異等。
2. 有關 STEM，國外已進化為 STEM+A(藝術)概念，臺灣目前仍以 STEM 為主，但因應世界潮流，陸續已有增加女建築師、女工藝師於媒體露出，讓更多女性被看到。
3. 環保教育的議題中，部分提及如何透過科技降低對環境污染，利用科技降低對勞力依賴；建議在環境教育課程，多著墨如何透過 STEM 改變環境的議題。例如彰顯客庄(如：臺3線)女性透過參與科技培力課程，改變客庄生計條件之相關素材，

包括大湖鄉、公館鄉、獅潭鄉等，在女鄉長的推動下很多女性參與培力課程；公館農改場辦理第一批培力課程時，參與學員多是女性…等。許多產品的販賣行銷者由女性擔任，藉由科技培力，提升農產品銷售，形成早上拿鋤頭，中午拿滑鼠，晚上物流車送出，改變整個客庄生計條件。藉此反應如何透過 STEM 培養科技力進入客庄。

專題報告

一、本中心 110 年特展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專題報告。

曾純純委員

1. 肯定中心以淡新檔案及傳教士紀錄的客家女性為題策展，取材獨特，內容豐富。建議客發中心未來可以積極蒐集女性史料，女性性別研究，建置數位資料庫。
2. 建議和性別議題有關的策展，可以提供摘要收錄於《客·觀》館訊，彰顯機關對性別議題的重視，也讓更多人可以看到精彩的特展；另建議《客·觀》館訊可以提供網路版，增加影響力及推廣客家文化的機會，藉由館訊持續出版，累積客發中心對性別議題關注之成果。

姜貞吟委員

肯定中心有關女性資料的史料中呈現於特展中，有關傳教士的客庄紀錄，在中國客家資料中是很重要的一部分，能繼續傳播應用都是值得肯定。提醒西方傳教士在看客家女性時，其所做的紀錄及用字遣詞帶有「西方觀點」及「男性觀點」，因此史料呈現時，應謹慎處理文字內容，尤其時談及勞動部分，不要強化與複製某種客家女性刻板印象。因女性承擔了大量「無酬勞」的家務勞動，在勞動議題之性別平等指標時，目前仍是很大的困境。因此處理及描述史料時，如實表述當時的狀況即可，不要過度的詮釋與解釋，避免造成過去與現在過大差異。

主席

當初策劃「客家與基督教」特展時，基於性平考量，選擇從教育角度切入，談女性在教育平權上的狀況，以避免現在與過去角度不同造成的誤解。

賴郁晴委員

回應委員意見，《客·觀》在創刊號有兩篇文章介紹「客家與基督教」特展。針對《客·觀》館訊提供網路版一節，本中心相關出版品原則都會紙本與電子書雙軌併進，若為推廣性質的出版品，如：《客家社會祭儀：姑婆牌、入祖塔（家塚）及女性禮生田野紀實》屬推廣性質，電子版 PDF 已放置官網供民眾下載。有關《客·觀》館訊數位版係以電子書形式發行，還是以推廣性質開放下載利用，目前已在評估中。

胡愈寧委員

1. 史料之處理應回溯當時的脈絡，有時空背景交代，不宜用現代觀點詮釋過去農業社會，男尊女卑、教育不普及、兩性受教權不平等及女性家事勞動價值未凸顯等歷史背景，造成複製社會刻板印象。
2. 性別統計有助於全面檢視性別平等狀況，建議中心增加出版品性別統計，統計每年出版品作者的性別狀況，增加女性被看見的機會。

二、客庄新丁祭儀調查之性平議題分享專題報告。

姜貞吟委員

這個議題的影像紀錄是很大的亮點，擔任紀錄客家社會的變遷。紀錄片可增加紀錄訪談已經停辦的新丁祭儀，以及現在還在持續進行新丁祭儀與變化，例如新枝祭儀，忠實呈現客家社會既有文化活動，對比閩南族群(如金門地區)對於新生兒性別的作法，是客家族群在社會中性別意識轉變的行動紀錄。至於用「女新丁」或「女新枝」，涉及比較複雜概念意義的討論，建議蒐集更多資料，於學術研究或內部分析資料再討論。

曾純純委員

1. 建議可同步觀察相關新丁系列祭儀過程，例如：三獻禮、食福宴及搭福宴等，而非單純紀錄新丁祭儀部分，將拜新丁祭儀中涉及到性別議題的項目，同步紀錄。據了解，南部客庄地區有些鄉鎮，如：佳冬鄉、新埤鄉及長治鄉等，受理食福宴參與者的資格有性別差異，佳冬鄉對參與搭福廠的人亦有性別限制；三獻禮儀式中鮮少有女性禮生等等。
2. 南部生女兒拜新丁已行之有年，不宜以 2021 年為畫分點，建議廣泛蒐集更早之前南部六堆女嬰拜新丁的例子。
3. 肯定客發中心忠實蒐集各種實例，利用影像傳播，移風易俗，發揮影響力，而不做主導和批判性的宣導。
4. 建議可建置客家女性網站，將所蒐集的各項資料整理呈現，讓全球可了解客家歷史與民俗生活。
5. 六堆 300 年活動中亦忽略性別平等議題，例如目前所找出的大總理後代，都是男性；六堆 300 年《六堆人》通訊品 6 篇撰文者也都是男性。建議嘗試突破傳統思維框架，未來可以有一期專輯談六堆 300 年客家婦女的身影。嘗試突破傳統思維框架，透過網路，各種傳播媒體，慢慢改變社會重男輕女觀念，發揮移風易俗的影響力。

賴郁晴委員

謝謝委員意見，本案會忠實紀錄當下發生的祭儀現況，不會另做過多判斷。有關新丁議題相關的禮俗禁忌，若與本次「新丁」議題相關，會一起納入盤點紀

錄，若屬不同議題主軸，我們將另以其他議題方式處理。有關提供線上數位資源分享一節，目前已於官網出版品及性平專區放置相關成果，也會再檢視其他平台(如線上博物館)，進行整合，方便民眾容易取用。

胡愈寧委員

非常肯定以此主題做紀錄片，建議可加入「反思」內容，思考為何有女嬰拜新丁的改變。可從 20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六大工具，客家族群因應世界潮流及政策推動檢視，以及加入衛福部人口出生性別統計，作為研究的一種干擾變數，當出生率人口傾斜超過一定比率，衛福部須有對應控管政策，當政策推動時，亦促使民眾反思不合時宜的習俗。